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14 Januar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一届会议
2005年5月2-6日，乌拉圭，埃斯特角城
临时议程*项目6(h)

供缔约方大会审议或采取行动的事项：
财政资源、财务机制及相关的财务安排

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与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
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

秘书处的说明

1.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13条第6款的相关条款规定如下：

“兹确立一套以赠款或减让方式为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实施本公约而向它们提供充足和可持续的资金资源的机制。为了本公约的目的，这一资金机制应酌情在缔约方大会的权力和指导之下行使职能，并向缔约方大会负责。这一资金机制的运作应委托给可由缔约方大会予以决定的一个或多个实体包括既有的国际实体进行。”

2. 《斯德哥尔摩公约》第13条第7款的相关条款规定如下：

* UNEP/POPS/COP.1/1。

**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13和14条；斯德哥尔摩公约全权代表会议，决议1，第4段；拟定一项关于对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采取国际行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工作报告（UNEP/POPS/INC.6/22），附件一，第INC-6/12号决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工作报告（UNEP/POPS/INC.7/28），附件一，第INC-7/10号决议。

“依照本公约各项目标以及本条第 6 款的规定，缔约方大会应在第一届会议上通过拟向这一机制提供的适当指导，应与参与资金机制的实体共同商定使此种指导发生效力的安排。”

3. 《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14 条的相关条款规定如下：

“依照《关于建立经结构改组的全球环境基金的导则》运作的全球环境基金的组织结构，应自本公约开始生效之日起直至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这一时期内，或直至缔约方大会决定将依照第 13 条决定指定由哪一组织结构来负责资金机制的运作时为止的这一时期内，临时充当受委托负责第 13 条所述资金机制运作的主要实体。”

4. 拟定一项关于对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采取国际行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在其第 INC-7/10 号决定中，注意到列于文件 UNEP/POPS/INC.7/16 中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草案，并邀请各国政府和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最迟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向秘书处提交对该备忘录草案的评论意见。

5. 共有 15 个国家政府按照谈判委员会在其第 INC-7/10 号决定中提出的要求向秘书处提交了评论意见。秘书处所收到的评论意见原文已全部背景文件 UNEP/POPS/COP.1/INF/20 之中。

6. 按照谈判委员会第 INC-7/10 号决定中的授权，秘书处与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协作，并计及所收到的相关评论意见，拟定了这一谅解备忘录的修订文本。

7. 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修订草案现列于本说明的附件之中。

缔约方大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8. 缔约方大会或愿：

(a) 审议以上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及缔约方大会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修订草案；

(b) 经任何必要的修正之后，通过这一谅解备忘录修订草案；

(c) 请秘书处向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转交这一谅解备忘录，供其审议和通过。

附件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 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修订草案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

回顾 《公约》第 13 条第 2 款规定：“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财政资源，以协助它们偿付受援缔约方与参与第 6 款中所阐明的机制的实体之间共同商定的、为履行本公约为之规定的各项义务而采取的实施措施所涉全部增加费用”；

回顾 《公约》第 13 条并认识到，根据《公约》该条建立的资金机制应“为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实施本公约而向它们提供充足和可持续的财政资源”，以及“为了本公约的目的，这一资金机制应酌情在缔约方大会的权力和指导之下行使职能，并向缔约方大会负责”；

进一步回顾 《公约》第 13 条第 7 款规定，“依照本公约各项目标以及本条第 6 款的规定，缔约方大会应在第一届会议上通过拟向这一机制提供的适当指导，并应与参与资金机制的实体共同商定使此种指导发生效力的安排”；

回顾 《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14 条的相关条款规定如下，“依照《关于建立经结构改组的全球环境基金的导则》运作的全球环境基金的组织结构，应自本公约开始生效之日起直至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这一时期内，或直至缔约方大会决定将依照第 13 条决定指定由哪一组织结构来负责资金机制的运作时为止的这一时期内，临时充当受委托负责第 13 条所述资金机制运作的主要实体。”

回顾 经 2002 年 10 月全球环境基金成员国大会修订的《关于建立经结构改组的全球环境基金的导则》第 6 段，该段规定“全球环境基金还应作为受委托负责《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财务机制运作的实体”；

经双方共同协商并考虑到各自的成立文书所体现的管理结构的各相关层面，

兹达成如下谅解：

定义

1. 为本谅解备忘录的目的：

- (a) “大会”是指《关于建立经结构改组的全球环境基金的导则》所规定的全球环境基金成员国大会；
- (b) “缔约方大会”是指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
- (c) 《公约》是指《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 (d) “理事会”是指《关于建立经结构改组的全球环境基金的导则》中所规定的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
- (e) “全球环境基金”是指《关于建立经结构改组的全球环境基金的导则》所建立的机制；
- (f) “全球环境基金文书”是指《关于建立经结构改组的全球环境基金的导则》；

- (g) “缔约方”是指《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缔约方；
- (h)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是指《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所涵盖的各种物质。

宗旨

2. 本谅解备忘录的目的是就缔约方大会与理事会间的关系作出规定，以使《公约》第 13 条第 6、7 和 8 款和第 14 条、以及《全球环境基金守则》第 6、26 和 27 段的规定发生效力。

缔约方大会提供的指导

3. 缔约方大会应向作为根据《公约》第 13 条所设管理资金机制的实体的全球环境基金提供缔约方大会根据第 13 条第 7 和 8 款可能通过、审查、更新或修订的适当指导，嗣后并应与全球环境基金商定可能需要的本谅解备忘录外的进一步安排。此种指导应主要致力于：

- (a) 确定有关获得和使用财政资源资格的政策、战略和方案优先次序以及明确和详细的标准和指南，包括对此种资源的使用进行监督和定期评价；
- (b) 由参与实体定期向缔约方大会提交报告，汇报为实施与《公约》相关活动提供充分和可持续的资金的情况；
- (c) 促进从多种来源获得资金的办法、机制和安排；
- (d) 在铭记逐步淘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可能需要持续供资的情况下，以可预测和确认的方式确定实施《公约》所需及现成的供资额度的方法，以及定期对这一额度进行审查的条件；
- (e) 向有关的缔约方提供需求评估方面的帮助、现有资金来源以及供资形式方面的信息的方法，以便于其相互协调。

遵守缔约方大会的指导

4. 理事会应确保作为受委托负责《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资金机制运作实体的全球环境基金能够有效运作，使之成为依照缔约方大会所提供指导为《公约》目的的活动提供资金的来源。理事会应定期向缔约方大会报告与《公约》相关的理事会活动以及是否遵照缔约方大会所提供的指导开展这些活动。

5. 理事会得就缔约方大会所通过的指导向缔约方大会提出任何问题。尤其是倘若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一届会议后向全球环境基金提供指导，则理事会得与缔约方大会协商，以便根据所收到任何新的或附加指导对现有指导加以增订和澄清。

6. 关于具体项目的供资决定应依照缔约方大会所确立的政策、战略、方案优先重点及资格标准在所涉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与全球环境基金之间商定。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负责核准全球环境基金的各项工作方案。如果一缔约方认为，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就某一具体项目的决定不符合缔约方大会在《公约》范畴内确立的相关政策、方案优先重点和资格标准，则缔约方大会便应对该缔约方提交给它的意见进行分析，并作出符合此种政策、战略、方案优先重点和资格标准的决定。如果缔约方大会认为，与这一具体项目有关的决定不符合缔约方大会所确立的政

策、战略、方案优先重点和资格标准，则它可要求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就所涉具体项目决定作出进一步的澄清。

报告

7. 为满足向缔约方大会负责的要求，理事会应草拟并在缔约方大会各届常会上向缔约方大会提交定期报告。理事会的报告应是缔约方大会会议的正式文件。

8. 报告应包括关于全球环境基金如何运用缔约方大会所确定的指导方面的具体资料以及缔约方大会根据《公约》第 13 条向全球环境基金所转达的任何其他决定。

9. 报告尤其应提供以下资料：

- (a) 关于全球环境基金如何对缔约方大会提供的指导作出反应的资料，并应酌情包括将指导纳入全球环境基金的战略和运作政策方面的资料；
- (b) 关于报告所涉期间理事会核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点领域项目的综述，并应说明为这些项目拨给的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资源以及各项目获得核准的情况；
- (c) 理事会所核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点领域项目清单，并应说明拨给这些项目的资金资源总额；和
- (d) 倘若工作方案所列项目提案未能得到理事会的核准，未予核准的原因。

10. 理事会还应就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点领域项目方面的理事会监督和评价活动提出报告。

11. 理事会还应视缔约方大会要求提供关于根据第 13 条第 6 款履行职责方面的其他事项的资料。如理事会在对这一要求作出反应方面存在困难，理事会应向缔约方大会解释其关切，缔约方大会和理事会应找出双方都同意的解决办法。

12. 理事会应在提交缔约方大会的报告中列入其对缔约方大会所决定的指导可能有的看法。

13. 缔约方大会得向理事会提出所收到报告中提到的任何事项。

监测和评价

14. 《公约》第 13 条第 8 款规定，缔约方大会应定期审查依照《公约》确立的资金机制的成效、其满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不断变化的需要的能力、《公约》第 13 条第 7 款述及的标准和指南、供资额度，以及受委托负责这一资金机制运作的实体的工作成效。

15. 缔约方大会在准备对资金机制运作成效进行审查时，应适当考虑到全球环境基金独立监督和评价处的报告和全球环境基金的看法。全球环境基金独立监督和评价处在草拟全球环境基金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方面开展活动的评价时，应酌情与《公约》秘书处协商。

16. 缔约方大会应在上述审查的基础上向理事会通报作为这些审查的结果缔约方大会所作有关决定，以加强资金机制在帮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执行《公约》方面的成效和绩效。

秘书处之间的合作

17. 《公约》秘书处和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秘书处应相互沟通与合作，定期进行协商，以促进资金机制在帮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履行《公约》方面的成效。

18. 尤其应根据全球环境基金的项目周期，邀请《公约》秘书处对为列入拟议工作方案正在审议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相关项目提案作出评论，特别是就项目提案是否与缔约方大会所提供的指导相符合作出评论。

19. 《公约》秘书处和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应在印发与《公约》和全球环境基金相关文件的最后文本前，就案文草案相互协商。

20. 全球环境基金的正式文件，包括项目活动资料，应通过全球环境基金网站予以公布。《公约》的正式文件应通过《公约》网站公布。

以对等方式出席对方举行的会议

21. 应在对等的基础上，邀请全球环境基金的代表出席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并邀请《公约》的代表出席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及其成员国大会的会议。

修正

22. 缔约方大会和环境基金理事会可随时经书面协议对本谅解备忘录进行修正。

诠释

23. 如在本谅解备忘录的诠释方面出现意见分歧，则缔约方大会和环境基金理事会应尽一切努力达成双方均能接受的解决办法。

生效

24. 本谅解备忘录应于缔约方大会和理事会予以核准后开始生效。

退出

25. 缔约方大会或理事会得随时在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后退出本谅解备忘录。此种退出应自发出退出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后生效，而且不应影响那些在本备忘录失效之前业已开始的活动的有效性及其期限。